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及
與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合作

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支付可退還按金至買方收到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確認目標公司之估值不少於2,200,000,000港元）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與佛山燃氣集團戰略合作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即該協議之訂約方）與佛山燃氣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佛山燃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由買方聘請擔任主建築承包商，以於安塔那那利佛省(Antananarivo Province)、塔馬塔夫(Tamatave)及圖萊亞爾(Tulear)政府行政管轄區域興建天然氣管道及網絡以及300座加油站及加氣站連同配套便利店，惟須待收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

買方與佛山燃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最終協議，以訂明工程建設項目、項目費用及結算方式之詳情。倘自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180天內，買方與佛山燃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尚未訂立最終協議或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戰略合作協議將予終止及失效。

茲提述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馬達加斯加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200,0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i) 15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金額）（「可退還按金」）作為可退還按金及代價部分付款，應於訂立該協議後一個月（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內以現金支付；及(ii) 2,050,000,000港元應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由於本公司仍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審核，該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遲支付可退還按金至買方收到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確認目標公司之估值不少於2,200,000,000港元）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在各方面具有完整效力及效用。

與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即該協議之訂約方）與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燃氣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佛山燃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由買方聘請擔任主建築承包商，以於安塔那那利佛省(Antananarivo Province)、塔馬塔夫(Tamatave)及圖萊亞爾(Tulear)政府行政管轄區域興建天然氣管道及網絡以及300座加油站及加氣站連同配套便利店，惟須待收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

買方與佛山燃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最終協議，以訂明工程建設項目、項目費用及結算方式之詳情。倘自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180天內，買方與佛山燃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尚未訂立最終協議或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戰略合作協議將予終止及失效。

佛山燃氣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11）。佛山燃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高壓管網建設運營、天然氣中游分銷、管道天然氣終端銷售、汽車天然氣加氣、燃氣工程項目設計、施工等業務。其主要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其擁有佛山市禪城、順德、三水、高明等四個區的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佛山燃氣集團還積極拓展佛山周邊其他城市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先後在肇慶、雲浮、南雄設立了項目運營公司。由佛山燃氣集團開發的「佛山市燃氣管網資源管理系統」榮獲二零一零年中國地理信息優秀工程項目金獎。

鑒於佛山燃氣集團在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基礎設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董事會認為與佛山燃氣集團合作將促進本集團在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天然氣供應權及加油站經營權在馬達加斯加供應天然氣及經營加油站及加氣站之發展。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顏錦彪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